

合同编号:XJTU20251110

铜川市“十五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市投融资管理中心

地址：铜川新区朝阳路 9 号铜川政务 12 楼

电话：0919-3183115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电话：13359267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写《铜川市“十五五”金融业发展规划》（下称《规划》）事宜，订立本合作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铜川市“十五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报告的研究与编制服务，并交付最终成果《铜川市“十五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1、服务内容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按照行业通行标准与甲方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1) 对铜川市金融业发展现状进行全面调研与诊断，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生态及“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估；

(2) 对国内外金融发展趋势、国家宏观政策及区域金融竞争格局进行深入分析；

(3) 组织专家研讨会、部门座谈会及公众征求意见会，广泛吸纳各方意见；

(4) 撰写并交付完整的《规划报告》，内容应涵盖发展基础与形势、指导思想与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等，确保其具备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服务标准

(1) 乙方应确保《规划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具备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符合铜川市的实际发展需要。

(2) 乙方将根据甲方书面反馈意见对《规划报告》(电子版)进行修改完善。

(3) 本项目最终交付成果为《规划报告》的正式印刷版10份。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计划期限约为3个月，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若有项目延期等客观延迟，以双方口头

或书面商定时间为准，并以工作计划表形式共同确认。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 元整(¥ 130,000 元)。此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咨询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

2、支付方式：

-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陆万伍仟 元 (¥ 65,000 元)；
-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陆万伍仟 元 (¥ 65,000 元)。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如遇本研究项目外出调研、对标参访等必要活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报告》所必需的背景资料、数据和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的调研、访谈、研讨、编撰等工作提供必

要的协调与配合。

3、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研究成果稿及其他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尽职尽责提供咨询服务，并保证服务内容和成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及专业性，按时提交合格的《规划报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的约定

1、乙方交付的《规划报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及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

2、甲方有权对交付后的《规划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改编或许可他人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和交付的《规划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索赔，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业务信息、资料、数据及《规划报告》内容等。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均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护对方的上述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在规定付款时间里没有付款，属甲方违约。若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推进相关工作及提交工作成果时间亦相应顺延，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延迟工作进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工作原因出现失误导致甲方遭受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且乙方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令甲方满意的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如双方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一方因另一方根本违约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就变更或终止合作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在就终止合作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前，双方的一切权利义务仍然以本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甲方已授权进行的服务等等。

4、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时，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双方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我国法律所明确规定的各类情形）。

5、除合同已经约定的以外，无论任何一方违约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对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有效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时间：2025.11.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时间：

2025.11.18

